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

一、对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处罚：

1.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。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
2.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，情节较轻的。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3.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，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。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4.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，情节严重，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。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：

二、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

1.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占抽查金额20%以下，或者发生额在100万元以下的。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
2.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占抽查金额20%以上不满40%，或者发生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。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3.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占抽查金额40%以上，或者发生额在150万元以上的。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

1.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、代收的财政收入20%以下；或者发生额在20万元以下的。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2.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、代收的财政收入20%以上不满40%；或者发生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。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3.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、代收的财政收入40%以上；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的。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对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

1.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发生额在10万元以下的。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2.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发生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。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3.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的。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

1.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，涉及票据在30份以下，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。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，涉及票据在30份以下不满50份，或者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。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，涉及票据在50份以上，或者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。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六、对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有关资金行为

1. 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发生额或获益数额在30万元以下的。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2. 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发生额或者获益额在30万元以下不满80万元的。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3. 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发生额或者获益额在80万元以上的。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